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崧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永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有付款人簽章之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